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0056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一般三層以下廠房類別C1與C2，依建築技術規則  
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  
法附表一之規定不同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7年9月16日建師全聯（97）字第0566號函。
- 二、本署前於95年11月30日召開「研修工業倉儲類應為防火構造規定專案小組會議」，並以95年12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317號函（諒達）檢送會議紀錄在案，決議略以：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，具體條文由作業單位整理完竣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本修正條文草案將考量納入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 
第 1 頁 共 1 頁

裝  
訂  
線